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0524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本縣空氣品質分析及相關資料彙整工作。
 - (二)彙整本縣 113 年環境部考評、其他有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之工作成效及空污相關減碳量工作成效。
 - (三)辦理多元化政策宣導工作，透過平面、電視、廣播、電子網路等媒體管道或宣導品，空氣污染議題重視度與施政滿意度調查評估及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保護相關事宜。
 - (四)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及創新作法，含講座、專案宣導說明會及縣府或機關年度專案活動企劃及執行。
 - (五)更新本計畫宣導網頁，須符合機關無障礙網頁建置等級。
 - (六)依合約訂定之各項專案工作，聘任專家學者參與撰擬報告及提供諮詢輔導。
 - (七)協助機關辦理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之各類工作成效檢討會議。
 - (八)針對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九)辦理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依環保署規定撰寫或修正空氣防制計畫書。
 - (十)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環境部頒訂之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
-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2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3816 號函及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